

## 第 3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政策願景，及執行策略之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二、行政院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及「高齡社會白皮書」之重點措施施行。

### 貳、目的

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以發揮貢獻服務與楷模學習之效果，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爰辦理本項表揚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表揚獎項：分為個人獎項和團體獎項。

### 伍、表揚名額

- 一、個人獎項合計表揚 60 名。
- 二、團體獎項合計表揚 12 組。

### 陸、評選對象

- 一、承辦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
- 二、承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單位。
- 三、承辦「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

### 柒、評選條件

本計畫分為個人獎項和團體獎項，各獎項同一年度個人(團體)只能擇一推薦，獲得任一獎項之個人或團體，2 年內不得再重複推薦同一獎項，評選條件分述如下：

## 一、個人獎項

個人獎項分為卓越領導獎 20 名、志工奉獻獎 20 名、教學優良獎 20 名，各項獎項之名額得依據決審會議決議調整。

### (一) 卓越領導獎：

#### 1. 推薦資格：

- (1) 擔任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之負責人，認真負責，著有績效者。
- (2) 擔任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能有效帶領 2 個（含）以上樂齡團體自主學習，進而引導團體成員將所學成果進行社會服務，著有實績者。

#### 2. 條件限制：被推薦者，需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達 2 年 6 個月以上。

### (二) 志工奉獻獎：

#### 1. 推薦資格：投入樂齡計畫或活動之志願工作者，並曾經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活動，能協助單位運用資源、激發參與、行銷推廣樂齡學習者。

#### 2. 條件限制：被推薦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 144 小時者；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 72 小時者。

### (三) 教學優良獎：

#### 1. 推薦資格：擔任計畫或活動授課之講師，能自編或運用豐富教材，設計多元教學活動、引導樂齡學習者參與，著有口碑者。

#### 2. 條件限制：被推薦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至少開設樂齡課程滿 72 小時者；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至少開設樂齡教育課程滿 36 小時者。

## 二、團體獎項

### (一) 獎項分為：

1. 樂齡學習中心：特優等獎 3 名、優等獎 8 名。
2.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特優等獎 1 名（得從缺）。

### (二) 推薦資格：

1. 承辦全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
2. 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整體表現優良之樂齡學習中

心及示範中心，均可參加甄選，惟示範中心僅能參與「特優等獎」之甄選。

3. 條件限制：自 103 年至 105 年持續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達 2 年（含）以上，且 105 年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計畫之單位者。

## 捌、推薦方式及申請期限

- 一、推薦期限：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前（含當日）下午 5 時止。
- 二、推薦表件：被推薦人及團體需依規定填妥推薦表、簡介表及佐證照片黏貼表及自述表（附件 1、2），填妥相關資料連同紙本及電子檔依期限繳交至各推薦單位，各推薦表件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服務專區/最新消息或行政規則下載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 三、獎項申請方式：

#### （一）個人獎項

1. 被推薦對象：推展樂齡教育著有績效之領導者、志工及講師。
2. 推薦單位：
  - （1）承辦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單位，得向其所屬各縣市政府提出推薦申請。
  - （2）各縣市政府得推薦轄區內承辦樂齡學習中心著有績效之個人。
  - （3）承辦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得向本部提出推薦申請。
3. 送件方式：各推薦單位應依限將推薦資料函送初審：

- （1）各縣市政府轄屬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單位，請送達所督導之縣市政府（聯絡人請參閱表 1），如以郵寄方式處理，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承辦「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將推薦資料函送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並副知本部，將由本部召開初審會議審查後，擇優推薦。

#### （二）團體獎項

1. 被推薦對象：推展樂齡教育著有績效之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

2. 推薦單位：

(1)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推薦轄管所督導之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參與甄選。

(2)樂齡教育輔導團（本部委請之總輔導團及各分區輔導團），得依據所督導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擇優推薦給各縣市政府參與甄選。

3. 送件方式：需送達所督導之縣市政府（聯絡人請參閱表 1），如以郵寄方式處理，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玖、評選標準

一、個人獎項：

評分標準分為主要項目與次要項目，標準如下：

（一）卓越領導獎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75分）
組織建構	1.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團體）人員設定目標與願景，建立團隊的組織架構（5分）。
領導效能	2. 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團隊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20分）。
資源連結	3. 領導者能整合內部資源，爭取外部資源或與外部建立資源網絡（25分）。
服務工作	4.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團體）拓展服務工作，例如：拓點服務（將學習送上門）或引導團體成員將所學成果進行社會服務（25分）。
評分層面	次要評分項目（25分）
研習時數	5. 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15分）。
創新發展	6. 近3年為組織（團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10分）。

（二）志工奉獻獎

評分層面	主要評分項目（60分）
日常服務	1.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或資源調度，維持服務單位運作（10分）。
招生宣傳	2. 志工積極參與服務單位招生宣傳活動，鼓勵樂齡者參與

	學習 (20 分)。
資料處理	3.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10 分)。
特殊表現	4.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20 分)。
評分層面	<b>次要評分項目(40 分)</b>
服務成果	5.近 3 年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之成果，以及參與活動的時數(30 分)。
研習時數	6.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10 分)。

### (三)教學優良獎

評分層面	<b>主要評分項目 (65 分)</b>
課程規劃	1.課程大綱能清楚呈現課程規劃，各單元主題明確、連貫，課程具有初階、進階之區隔 (25 分)。
教材內容	2.教材內容豐富多樣，教學者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教材(20 分)。
教學方法	3.教學者教學方法多元彈性，吸引樂齡者參與(20 分)。
評分層面	<b>次要評分項目 (35 分)</b>
教學成果	4.近 3 年的教學成果，包含：開課(班)次數、上課時數、學員滿意度、上課人數及出席率(25 分)。
研習時數	5.參加樂齡教育(老人教育)相關研習時數(10 分)。

### 二、團體獎項：

評分標準分為主要項目與次要項目，標準如下：

評分層面	<b>評分項目 (70 分)</b>
服務推動	1.致力於推展高齡教育的相關業務，服務工作滿足樂齡者需求，促進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20 分)。
特色創新	2.能匯集區域資源、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30 分)。
持續發展	3.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20 分)。
評分層面	<b>次要評分項目 (30 分)</b>
推動成果	4.近 3 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包含：參與者多元、參與者反應良好、學員參與人數、服務據點，以及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30 分)。

## 拾、評選程序

本計畫「個人獎項」與「團體獎項」評選程序，分為初審與決審兩階段，第1階段由本部、各縣市政府辦理「初審」，第2階段由承辦單位辦理「決審」。

### 一、初審

(一)審查單位：本部、各縣市政府

(二)初審方式：

1. 審查單位應於105年8月25日收件截止日後，召開初審會議，就推薦單位所送「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資料進行初審。上述初審委員會得邀請至少1名高齡或成人教育專家學者，或邀請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參與，以書面審查為主。
2. 審查單位召開初審會議時，應依據初審評分表(附件3)之評分項目，秉持審慎、客觀、公平、公正及利益迴避之原則進行，並依據各縣市初審推薦個人、團體名額一覽表(表2)所規定名額，參考被推薦人分數高低，排序填入推薦彙整一覽表(附件3之附表1、2)。
3. 審查單位召開初審會議後，應備齊被推薦人、團體之推薦表、簡介表、佐證照片黏貼表、自述表及推薦彙整一覽表，於105年度9月10日(星期六)前，函送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一段168號，電話05-2720411轉26164吳先生，第3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審查小組收。

### 二、決審

(一)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二)決審方式：

1. 資料審查：各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工作函送初審名單至承辦單位後，由承辦單位針對被推薦人、團體推薦表、簡介表、佐證照片黏貼表、自述表逐一核對，如因被推薦個人、團體所送資料未詳盡，得以電話訪問，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
2. 決審委員會：決審委員會由本部進行籌組，會議進行以書面審查為主。

3. 審查方式:決審委員依決審評分表(附件4)之評分項目,甄選被推薦人、團體之評分,並依被推薦人、團體分數高低,分組依序選出「個人獎」共計60名得獎者及「團體獎」12名獲獎團體,決審結果之得獎相關資料,由承辦單位函送本部後依程序陳核公布。
4. 本計畫之「個人獎」及「團體獎」得獎名單,將俟行政程序完備後,於10月下旬公布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http://moe.senioredu.moe.gov.tw>),並函知原推薦單位。

### 拾壹、獎勵與表揚

- 一、得獎之個人、團體將受邀參加本部辦理之表揚典禮,「個人獎」得獎者,將由本部致贈每位得獎者獎座1座、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團體獎」得獎之樂齡學習中心,將由本部致贈每個團體獎座1座,特優獎3組將獲頒獎勵金各新臺幣20萬元,優等獎8組獲頒獎勵金各新臺幣10萬元,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特優獎1組(得從缺)將獲頒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
- 二、本部將由承辦單位為得獎者、團體、編印故事輯,內含得獎者、團體感人故事及感言,並編印得獎名錄及其優良事蹟簡介(含照片),各得獎個人及團體應將相關事蹟及相片等資料提供本部作為發布新聞、刊登本部網站或相關刊物運用。
- 三、為利得獎名錄之編印,請推薦單位協助得獎人、團體,提供其參加推薦甄選之佐證照片電子檔3至6張(JPEG影像檔,每張至少500KB以上),本部將委由承辦單位協助撰寫感人故事。

###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部補助受獎人(含陪同人員1名)、團體至多2人參加頒獎典禮,相關交通、住宿補助標準如下:

#### 一、搭乘交通工具

- (一)前述受獎人得以高鐵票核實支付(需提供車票憑證)。
-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則核實補助來回機票(需提供機票憑證)。

- 二、當選人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其等級票價低於支付標準時，則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票價核實支付。
- 三、搭乘自用車者，比照臺鐵自強號票價支付(不需要提供憑證)。
- 四、臺東及離島地區考量航班及路途，得依實際需要依規定支付一晚住宿費(每人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1,600 元為上限，需提供旅館住宿憑證)。
- 五、本計畫因應後續聯繫、頒獎及查證之需要，本部委請承辦單位蒐集得獎人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須經當事者同意提供，本部及承辦單位方能運用，爰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須於各類附件表格前，填列「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見附件 1、2)。本計畫所取得之得獎者個人相關資料，僅限用於本計畫之執行用途，不得作為他用。

### 拾參、資料查核

依本計畫獎勵之個人、團體獎得主，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獎項(含獎金)，並予追回。前項獎項之撤銷，本部得公告之，相關資料如無疑義將由承辦單位於 3 個月後寄回，以保護個人資料。

### 拾肆、計畫重要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8 月 25 日	初審單位受理推薦截止
9 月 10 日	初審單位將推薦資料函送承辦單位
9 月下旬	本部召開決審委員會議
10 月下旬	樂齡教育奉獻獎公告名單



## 拾伍、相關事項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提送決審委員會議決並公告之。
- 二、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送件單位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20201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02-24301505 轉 303	王小姐
臺北市	臺北市府教育 局終身教育科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02-27208889 轉 6423	丁小姐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02-29603456 轉 2649	洪小姐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終身學習科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	03-3322101 轉 7471	徐小姐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教育 處社教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轉 2842	施小姐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轉 275	吳小姐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692	高先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轉 54519	陳先生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	049-2248090 轉 12	詹小姐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04-7531899	張小姐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南陽街 60 號 5 樓	05-5346885 轉 503	許先生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05-3620747	劉小姐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60069 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05-2754334	鍾小姐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永華市政中心	06-2956726	蔡小姐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07-7995678 轉 3094	施小姐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教育 處家庭教育中心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08-7378465 轉 32	黃小姐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260 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2626	侯小姐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8462860 轉 278	吳小姐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950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	089-322002 轉 2263	陳小姐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特教科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轉 283	陳小姐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2 樓	082-312843 轉 2455	洪小姐

附表 2

**教育部表揚「第 3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推薦評選名額一覽表**

編號	縣市	中心數	個人組推薦名額			團體組推薦名額
			卓越領導	志工奉獻	教學優良	
01	新北市	30	10	10	10	10
02	臺北市	11	4	4	4	4
03	桃園市	12	4	4	4	4
04	臺中市	29	10	10	10	10
05	臺南市	37	12	12	12	12
06	高雄市	38	13	13	13	13
07	基隆市	7	2	2	2	2
08	新竹市	3	1	1	1	1
09	新竹縣	13	4	4	4	4
10	苗栗縣	18	6	6	6	6
11	南投縣	12	4	4	4	4
12	彰化縣	20	7	7	7	7
13	雲林縣	15	5	5	5	5
14	嘉義縣	16	5	5	5	5
15	嘉義市	2	1	1	1	1
16	屏東縣	33	11	11	11	11
17	宜蘭縣	12	4	4	4	4
18	花蓮縣	8	3	3	3	3
19	臺東縣	14	5	5	5	5
20	澎湖縣	4	1	1	1	1
21	金門縣	5	2	2	2	2

1. 團體組括弧內數字為各縣市政府設置的樂齡中心數量。團體組及個人組獎項得不足額推薦。

2. 獎項名額計算公式：各縣市政府設置的樂齡學習中心數量/3，採四捨五入進位法。